

港上市公司高層供款文強逾百萬

【本報記者張加林、彭博重慶二日電】二日，重慶「打黑」風暴中備受關注的落馬警界高官文強，以及他的妻子和另外三名警官一同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公開審理。重慶市人民監察院第五分院以文強涉嫌受賄罪、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罪、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罪、強姦罪提起公訴。另外在庭審時曝出，2001年至2007年，文強先後七次收受在渝知名僑商、香港上市公司一高層的各類貨幣折合人民幣達146萬元。而這一事實為文強在押期間主動交代出來的。

根據檢察機關控訴，2001年至2007年，文強先後7次收受香港上市企業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重慶中渝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曾維才所送的人民幣5萬元、10萬美元和60萬港幣，共計折合人民幣146.8514萬元。

文強否認中渝置地行賄

文強在2日下午的法庭調查中承認了收受曾維才錢財的事實，並作了詳實描述：2001年初，文強兒子出國留學，曾維才送3萬美元給文強稱

為其兒子做學費；2001年6月，文強因公到加拿大出訪，曾維才送上2萬美元供其花費；2003年1月，文強因公到澳洲訪問，曾又送上2萬美元；2004年11月，在北京學習的文強隨中國軍事代表團出訪加拿大和澳洲前，在北京探親的曾維才在一餐館中給文強送上了2萬美元；2005年，在文強去越南、泰國交流前，曾維才又給文強送了1萬美元和10萬港幣。2007年10月，文強搬新家時，曾維才以給其添置家具為由送給文強50萬港幣。兩個月後，曾維才夫婦拜訪文強在重慶市南岸區的新家，又給文強送上了5萬元人民幣。

與此同時，文強否認接受曾維才百萬現金是受賄行為。文強說，其與曾維才是認識十幾年的好友關係，其在收受曾維才錢財後並未利用自己的職權為曾牟利。

但重慶檢方的起訴書稱，2005年，文強利用擔任重慶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職務上的便利，為曾維才請託的查處郭應嘉職務侵佔案提供了幫助。對此，文強回應稱，曾維才提出此項請託時，並未提及用錢財感謝一事。

千餘萬財產來源不明

庭上，文強表現很是「老實」，而文強妻子周曉亞對其指控全部認罪。起訴書指控文強夫婦利用職務的便利，大肆賣官斂財。

據檢察機關指控，文強受賄1546萬餘元，包括：1996年—2009年，文強單獨或與其妻子周曉亞多次收受20多家單位和個人所送的財物1600萬餘元，其中包括：周曉亞、縱容謝才萍、岳寧、王小軍、龔鋼模、陳明亮、馬當、王天倫為首的重慶六人「黑幫」，收受多個黑社會性質組織所送財物78萬多元，「賣官」收受賄金880餘萬元，幫助多家企業和個人承攬建築工程、逃避涉嫌故意傷害、職務侵佔等公安偵查，從中收受賄金630餘萬元。另查明，文強家庭財產、支出近3100萬元，能說明來源的非犯罪所得406萬元，尚有1000餘萬元不能說明財產來源。另外，文強收受一幅落款為張大千的山水畫，檢察機關稱其價值364.12萬元，而文強稱其為贊品。

此外，檢方還指，2007年，文強結識了1986年出生在校大學生巫某，多次向巫某提出發生性關係的要求，遭到其拒絕後，文強採取暴力、威脅手段強行與巫某發生性行為。2008年，文強又兩次利用巫某不敢抗拒心理，在重慶五洲大酒店強行與其發生性行為。

據重慶法院介紹，本次庭審預計將持續五天。



▲文強（前排中）及其妻子周曉亞等在庭審現場
(重慶法院 供圖)

◆有民眾在法庭外要求嚴懲文強
(美聯社)

六證人現身 攻防激烈

李莊認罪法庭譁然



►李莊在庭審現場
(中新社)

李莊案於今天上午九點三十分在重慶一中院二審開庭。庭審一開始就爆出了驚人一幕：李莊當庭「認罪」！但接下來的情形顯示，這似乎只是李莊表達其對法庭不滿的一種「做秀」。李莊的辯護律師其後選擇繼續做無罪辯護，公訴方和辯護方在庭上相互猛烈對攻，而案件核心當事人龔剛模的出庭更是引出了一場扣人心弦的「龔李對決」。

【本報記者北華、韓毅、陳曉彬重慶二日電】



龔剛模作為證人出庭稱其從未被警方刑訊逼供，李莊辯護律師高子程和陳有西當庭要求為其「驗傷」
(中通社)

李莊案一審後，被告方反應最強烈的，是公訴方沒有一位證人出庭，只提供證人的證詞。今天的二審庭上終於看見了控方證人，他們是：龔剛模、其弟龔剛華、堂弟龔雲飛、重慶律師吳家友、獄醫唐勇和專案組辦案民警吳鵬，共六名控方證人出庭作證。不過，李莊律師高子程昨天對記者說向法院申請出庭的兩名證人：李莊的助手馬小軍的岳父和龔剛模案中的第二被告樊奇航的律師朱明勇，則直到今天晚上22點也沒有在法庭露面。

「認罪」是虛 抗議是實

開庭僅僅十三分鐘，法官開始詢問李莊對一審的意見，李莊突然擰着脖子大聲說：「一審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程序合法，量刑適當，我撤回上訴，我先前的上訴理由作廢。」整個法庭突然陷入了三秒鐘的沉默裡，然後一片譁然。

李莊的兩名律師顯然事先並不知情。第二辯護律師陳有西神色凝重地告訴李莊，表態要鄭重，問他是否知道後果。李莊閉着眼睛大聲說：「我知道結果，我就是作了偽證。」陳有西此時猶豫是否循當事人願望讓其當庭認罪，不過李莊的第一辯護律師高子程冷靜提出，希望繼續開庭。

李莊此後在對待律師提問與公訴人提問時刻意採取了兩種完全不同的態度。當律師詢問他對一審判決的罪名意見時，他一一回應稱事實與指控不符；但當公訴人詢問其對一審判決的罪名意見時，他則對每一項指控都回答「屬實」，並大聲說：「我幹的事情就是像你們指控的那樣，我這麼做就是為了作偽證！我作偽證就是為欺騙公安、檢察院和法院，為龔剛模開脫罪責。」其言辭中表現出極強烈的對抗情緒。

「我們事先對李莊的這種表態一無所知，」高子程在休庭的間隙告訴記者：「但是根據相關法律，即使李莊認罪法庭也必須出具證據，另外，辯護人獨立於被告人，不等於被告人認罪就必須放棄辯護權。」

龔李對決 激怒拍案

龔剛模的出庭讓李莊更加激動。他反覆追問細節，又問龔：「你知道律師構成犯罪的要素嗎？」「你知道律師打白條是犯罪

六名證人 口徑一致

龔剛模的獄醫唐勇與「六三」專案組辦案看守民警吳鵬兩位證人今日最後出庭作證。陳有西對唐勇說：「我們對你的出庭表示敬意，你是警察，我也當過警察，我們會創造一個歷史。」記者旁邊一位的律師解釋道，「唐勇作為監獄中的醫生，屬於警察編制。警察出庭作證在歷史上也很少見。」高子程與陳有西圍繞龔剛模傷勢提出一些醫學方面的假設性發問，唐勇一一作答。

83年出生的吳鵬在法庭上的表現更直率一些。高子程對他提問：「龔剛模你認識嗎？」吳鵬答：「談不上認識，他只是我被看守對象。」而對於諸如「江北區看守所第三監區警力的布置、看守室與提審室距離、看守人員的分配、龔剛模傷勢」等問題，吳表示：「涉及看守區的機密，我無權回答。」

唐勇、吳鵬一前一後出庭共一個多小時，最後被告律師對審判長抱怨道，「沒必要回答了，這兩個證人和前幾個證人回答得一模一樣！根本沒有必要問了。」

李莊案控辯三大焦點對峙

【本報記者：北華、韓毅、陳曉彬重慶二日電】代理龔剛模一案的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律師李莊被控偽造證據、妨害作證，早前一審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在一審中，控辯雙方交鋒集中於三大焦點問題：

一是龔剛模揭發李莊的時候已經進入龔剛模案的審理階段，公安機關提請龔是否合法。李莊的第二辯護律師陳有西表示，進入審判階段後，按《刑訴法》公安機關已經無權插手本案。而法院認為，提請龔剛模，在偵辦

文強保護、包庇黑社會性質組織案件的需要，而龔剛模是在提請過程中檢舉了李莊的行為，因此是合法的。

二是關於證人是否應當到場。李莊案辯方申請了八個控方證人出庭，其中七人是在押的控方證人，但沒有證人出庭，只有證詞。李莊的第一辯護律師高子程提出，李莊的助手馬曉軍、重慶律師吳家友，都是同案犯，對其真實性表示懷疑，因此要求當庭質證。法院稱，各個證人均表示不願出庭，法庭也不能就此強迫證人，而公安機關搜集證據合法，法院予以採納。

第三是關於偽證罪的認定。公訴機關認為，對刑法306條，應按行為定罪；而辯方則認為應按行為結果定罪，李莊沒有向法院提供一份偽造證據，也沒有影響到龔剛模案的審判，因此不應構成犯罪。法院判定，偽證罪是一種行為犯罪，而非結果犯罪。

一審判決後，李莊不服提出上訴。在上訴理由中，李莊及辯護人提出一審判決程序違法，認定事實錯誤，適用法律錯誤，例如，沒有提押或拘傳證人出庭作證，一審判決依據部分證人證言至今未提交，未經過李莊及辯護人質證等。

打黑離不開司法透明

本報記者



2月2日，重慶打黑風暴中的兩個標誌性人物文強和李莊均在這一天被押上被告席。文強是這次風暴中落馬的「黑老大」，是黑社會組織金字塔的最頂端。但大多數中國公眾的關注焦點卻不在他身上，李莊案反而成為第一焦點。在許多人看來，文強案只剩下刑罰程度的問題，而李莊案的結果，卻牽動着中國律師業乃至法制化道路的未來走向。

對於文強等「黑官」和「黑老大」，民意是一致的口誅筆伐；但對於李莊，輿論卻呈現出截然對立的兩種聲音，一種是將其作爲「黑律師」，認爲應當與「黑老大」一樣依法嚴懲；而另一種，則認爲李莊是在依法履行律師基本職責，律師權利應當得到保護。

在李莊身上，也集中體現出律師所處的同時被「神化」與被「妖魔化」的對立處境。特別北京律師，被叫做「背景律師」，他們的能力不單單是表現於法律知識的精通，而是與某些權力部門的官員關係密切，有「背景」，神通廣大。這是很多當事人願意聘請北京律師的原因，李莊也是因此才被請到重慶的。而在李莊被捕後，他又被「妖魔化」，甚至被斥是爲了撈錢而不擇手段的「訟棍」。

在重慶「打黑」中，落馬的高官除了公安局、司法局系統之外，還有重慶

馬浩亮

市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張弢、重慶市檢察院第一分院副檢察長�建平。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法院、檢察院是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外的。但「司法獨立」沒有成爲張弢、建平等人人脫罪的保護傘，因爲他們的貪污受賄事實確鑿。去年底，中國也依法處決了英國毒販阿克毛，國籍也同樣不是免於一死的理由。

同樣的道理，雖然中國《律師法》明文規定「律師在執業活動中的人身權利不受侵犯」，但「律師」這一身份，絕不是一個擋箭牌。法律高於律師。最重要的其實仍是一點：事實是唯一依據，法律是唯一準繩。李莊在二審時承認自己做偽證，如此，則其違背了職業操守，觸犯了有關法律，理應受到追究。不過仍有律師質疑李莊案的戲劇性轉變背後存在着某些人爲干預因素。

在司法實踐中，程序公正常常超越實體公正的價值，更加受人關注。李莊案，現在是重慶打黑風暴中一個新的「風暴眼」，也已經成爲中國法律界最受關注的公共事件之一。特別在互聯網時代，公衆參與意識空前增強，李莊案更需一個明白的交代。這樣才能給重慶打黑畫上一個完滿的句號。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王勝俊去年在全國大法官座談時表示，要大力推進司法公開透明，在發展司法民主方面，盡可能採取行之有效的方式，讓人民群众參與司法、知曉司法、監督司法。作爲中國的首席大法官，王勝俊這番話，值得深思。

【本報北京二日電】

李莊認罪 京律師界驚訝

【本報實習記者梁啟靜北京二日電】

今日上午，李莊案二審在重慶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李莊當庭承認了做偽證。北京律師界表示驚訝與不解。有律師猜測李莊此舉是爲了請求法院減輕刑罰。有資深律師認爲，李莊入罪表明刑事辯護的風險已經轉移到了嫌疑人身，這是最可怕的，刑辯律師已經着手進行職業風險的反思與防範。中國法學會刑法研究會副會長阮齊林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就此事發表了意見。

北京市海淀區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律師稱，本案中的事實還不清楚，就現有的事實來看，說李莊違反了律師執業守則也許成立，但是若說他違反了刑法，也許程度還不夠。李莊案還有很大的辯護餘地，在這個時候李莊認罪，令人匪夷所思。雖然此間具體的經過與原因還不清楚，但是很可能李莊是爲了減輕刑罰。

北京西城區某著名律所刑辯律師稱，刑辯律師本來就舉步維艱。這次李莊案，已經將刑辯律師的風險更加擴大到了被告也就是自己的客戶身上，這更加令人感到可怕。龔剛模與李莊的關係，本來是委託人與辯護人之間的關係，是律師制度的根本，現在這個「根本」已經被動搖了！他說。該律師還表示，在李莊一審之後，北京律師界反響很大，律師們對自己職業的風險也開始反思與防範。

阮齊林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稱，就現在掌握的事實來看，李莊既然已經承認了一審認定的事實，也讓人無話可說。但是律師原本和公權力處於平等的控辯雙方地位，現在卻讓辯護方成了控方刑事追訴的對象，打破了我國的辯護制度中力量均衡的關係，不值得鼓勵。